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

擬定：轉發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傳真：(03)5420384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竹執平 108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386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理事長 李天保

擬：公告於本會網站

主旨：本分署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義務人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棟、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鴻、蘇陳素鑫繼承人蘇詵詵(SU. SHIN-SHIN)、蘇陳素鑫繼承人蘇婷婷、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灼灼、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樑(歿)繼承人蘇彥凱(原姓名：蘇文德)、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樑(歿)繼承人蘇純怡滯欠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經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本分署依法公告 3 個月，願買受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為應買之表示，請查照。

說明：

- 一、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 二、其餘事項詳公告所載。
- 三、承辦人及電話：沈建蘭(03)5153103 分機 152。

正本：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棟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鴻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詵詵(SU. SHIN-SHIN)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婷婷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灼灼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樑(歿)繼承人蘇彥凱(原姓名：蘇文德)
義務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樑(歿)繼承人蘇純怡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貞貞(SU. CHENG CHENG)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宗(歿)繼承人蘇李雪如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宗(歿)繼承人蘇俊德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宗(歿)繼承人蘇耿德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宗(歿)繼承人蘇純慧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鋒(歿)繼承人吳淑美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鋒(歿)繼承人蘇純妍(EUNICE CHWENYEN PETERS)
共有人 蘇陳素鑫繼承人蘇繼鋒(歿)繼承人蘇純綺(SU. TRICIA CHWENCHII)
共有人 蘇育德
共有人 蘇仁德
共有人 蘇元德
共有人 鄭君寰
土地使用人 新竹市政府
移送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副本：新竹縣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新竹市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

分署長李貴芬

附表：

標別：1-1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繼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343 萬 3,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68 萬 7,000 元					

標別：1-2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繼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343 萬 3,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68 萬 7,000 元					

標別：1-3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詵詵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343 萬 3,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68 萬 7,000 元					

標別：1-4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婷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343 萬 3,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68 萬 7,000 元					

標別：1-5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灼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343 萬 3,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68 萬 7,000 元					

標別：1-6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彥凱(原名：蘇文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22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672 萬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34 萬 4,000 元					

標別：1-7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純怡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3-0000	387.29	22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672 萬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134 萬 4,000 元					

標別：2-1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繼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2,097 萬 2,8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419 萬 5,000 元					

標別：2-2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繼鴻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2,097 萬 2,8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419 萬 5,000 元					

標別：2-3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詵詵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2,097 萬 2,8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419 萬 5,000 元					

標別：2-4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婷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2,097 萬 2,8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419 萬 5,000 元					

標別：2-5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灼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11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2,097 萬 2,8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419 萬 5,000 元					

標別：2-6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彥凱 (原名：蘇文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22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048 萬 9,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09 萬 8,000 元					

標別：2-7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862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蘇陳素鑫(歿)繼承人：蘇純怡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新竹市	新竹市	金山		0724-0000	604.71	22 分之 1	
應買價額(新臺幣元)			1,048 萬 9,600 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209 萬 8,000 元					

標別：1-1 至 2-7 使用情形及備註

使用情形	一、 本件係特別變賣應有部分，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應買後不點交。 二、 依本分署 114 年 3 月 11 日查封筆錄，723、724 地號土地上無建物，現場為畫有停車格之停車場。723 地號土地係位於新竹市金山 18 街 2-3 號對面之停車場，724 地號土地係位於新竹市金山北一街 118 號對面之停車場。據新竹市政府 114 年 2 月 8 日函，該 2 筆土地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至今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作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使用。以上等情，本分署不為實體認定，請應買人先行注意查證。應買後不得以土地、建物現況與公告不符，請求撤銷應買或減少價金。 三、 變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 四、 本件土地據鑑價報告所載，為都市計畫的第二種住宅區。應買人於應買前仍須自行查明，且應買後不得據此爭執或請求撤銷應買。 五、 本件土地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有無建物實際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應買後不得以現況與特別變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應買。 六、 應買人就執行標的於使用上或其他與所有權權能相關事項是否有其他法令或行政上管制，於應買前仍須自行查明，且應買後不得據此爭執或請求撤銷應買。
備註	一、 本件不動產分別標價，分別變賣，按應買書狀到達之先後及標別之順序依次准許應買。 二、 本件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或較後應買之標別即停止應買，如有應買亦不予准許，縱准許應買亦得撤銷。 三、 本件變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應買，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